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5074578

10位ISBN编号：7305074578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波 编

页数：340

字数：5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前言

商业保险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培养专业的保险行业人才、提高国民的风险意识和普及保险知识成为高等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作为金融产业的支柱之一，商业保险也值得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
在积累了近十年的专业教学经验以及大量的资料的背景条件下，我决定编著相关的商业保险方面的教材。
一方面可以更好的配合实际教学工作，同时也是对教学经验和思路的体现和总结。
高等院校的教育应该是个创造性的工作，让学生保持专业学习的兴趣，掌握研究的方法是高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而教材作为专业教师的重要辅助工具，应该很好地体现这一思路。
故本教材的特点可以总结如下：1.这不是一本工具书。
在以前的相关教材中，有些堆砌了大量的保险产品的条款，这很有价值，但不应该作为一本高校教材的主要内容出现。
首先，保险条款的飞速更新会让这本教材失去现实价值。
其次，在资讯发达的今天，这些知识的获取成本很低，不需要专门用教材增加其获取的渠道。
最后，高等院校不能等同于相关企业的员工培训部门，掌握熟知产品条款的事情还是交由他们去做吧。
。所以在本教材中，不会有太多条款的列举，甚至在介绍一些产品时候，只是选择其有代表性或特殊的一些方面进行展示。
本教材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通过这本书，让学生理解“为什么”而不是简单停留在“是什么”的程度上。
。2.这不是一本保险的百科全书。
教材内容细致入微应该是作者的追求，但这不代表要全面综合。
在商业保险原理这本书中，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涉及市场的所有方面和内容、介绍所有的产品。
这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是基于时间的刚性约束。
目前我国高校的教学模式基本相通，一般一学期一门专业课，在有限的时间内无法讲全所有的内容，必须有所选择和放弃。
其次，对于学生而言，举一反三是最应该培养的能力，对教师而言，应该授之以渔。
在研究中，相通相近的内容，可以进行轻重的调节，甚至选择放弃。
以产品研究为例，选择几个代表性的产品就足够了，后续的其他专业相关课程也会进行相应的介绍和补充。
最后，实用性也很重要，一些非常专业的甚至有些生僻的研究领域，在基础教学研究的教材中也是可以省略的。
因为从概率论的角度而言，你的受众可能一辈子用不到这个知识，尽管它是个好东西。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分为三篇：第一篇包括三个章节，介绍了商业保险的基本知识，使读者能全面综合了解商业保险。

保险原则的介绍是后续学习的基础。

第二篇主要介绍了商业保险产品的相关知识，包括定价、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并选取了一些代表性的产品进行了介绍。

第三篇主要介绍商业保险市场，主要从市场主体角度进行了研究，包括市场供给方，需求方，中介及监管者。

每一章包括必备知识，核心议题，相关思考，案例研究，补充阅读等几个模块。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商业保险概述 第一节 商业保险的定义 第二节 我国保险市场概况
第二章 商业保险的历史演进与功能发展 第一节 商业保险发展历史简介 第二节 风险管理理论与商业保险 第三节 金融体系中的商业保险制度 第三章 商业保险的理论原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第三节 近因原则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第二篇 产品实务篇 第四章 商业保险的产品开发与设计 第一节 商业保险产品体系 第二节 商业保险定价原理 第三节 商业保险条款设计
第五章 商业保险产品合同 第一节 合同特点 第二节 合同的相关事项 第六章 相关产品介绍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第二节 终身寿险 第三节 美国屋主保险第三篇 市场实务篇 第七章 保险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 第一节 保险企业内部经营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外部营销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风险管理
第八章 商业保险的需求分析 第一节 企业的商业保险需求 第二节 个人和家庭的商业保险需求 第九章 商业保险市场中介 第一节 保险专业中介 第二节 保险兼业中介机构 第十章 商业保险市场监管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原则及目标 第二节 我国保险监管体系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章节摘录

(2) 补偿损失 补偿损失职能是指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的约定,在特定风险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风险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一种职能。

现代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一般包括:补偿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给付保险金;承担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履约责任。

保险的上述两个基本职能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分散危险作为处理偶然性灾害事故的良策,是保险经济活动所特有的内在功能;而补偿损失作为体现保险行为内在功能的表现形式,是保险经济活动的外部功能。

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是手段和目的的统一,是保险本质的最基本反映,构成了保险的两个基本职能。

2. 保险的派生职能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随着保险经营技术的日益发展和运用而不断出现的。

概括而言,主要有融通资金、风险管理两种。

(1) 融通资金 保险的融通资金职能是指对保险基金中暂时闲置部分,以有偿返还方式重新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

在保险经营过程中,保险人必须提存与承保风险相一致的责任准备金,以备赔偿或给付,而这些尚未赔偿或给出去的资金融通职能就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了可能性。

同时,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需要对保险资金进行运用。

所以保险的分散风险和损失补偿职能的发挥派生了保险的资金融通职能。

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运用是以保证保险偿付能力为前提的,必须坚持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保险的资金融通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可以筹集大量资金;二是保险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渠道将资金运用于社会各环节。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